

新竹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私立 字第 號

主旨：本中心因(請敘明原因) ，擬擴增班舍，其地址
為新竹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 號 樓
，檢附變更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請 鈞府同意備查。

新竹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蓋大印)

設立人 (蓋私章)

共同設立人 (蓋私章)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本府教育局審查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

新竹縣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擴增班舍申請書

原核准內容	中心名稱					
	中心地址					
	使用樓層					
	負責人					
	共同設立人	(無則免填)				
	機構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總面積				
		室內活動面積				
		室外活動面積				
	核定招收班數			核定招收人數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字號	府教社字第 號
	中心電話					
	盥洗衛生設備	大便器(男)		大便器(女)		
小便器(男)			水龍頭			
中心人員 (人名)	主任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變更後內容	中心名稱					
	中心地址					
	使用樓層					
	負責人					
	共同設立人	(無則免填)				
	機構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總面積				
		室內活動面積				
		室外活動面積				
	招收班數			招收人數		
	中心電話					
	盥洗衛生設備	大便器(男)		大便器(女)		
		小便器(男)		水龍頭		
中心人員 (人名)	主任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附件資料列表

新 班 舍 資 料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如附件（一）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如附件（七）
	工作人員名冊	如附件（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如附件（八）
	新聘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如附件（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	如附件（九）
	位置圖	如附件（四）	消防圖	如附件（十）
	平面圖	如附件（五）	建築物竣工圖	如附件（十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	如附件（六）	原立案證書影本	如附件（十二）

※核准後繳回原立案證書

※租賃契約書(自送件日起算尚餘3年以上租約、並須經公證或認證)。

※建築圖請加蓋本府工務處竣工專用章，消防圖請加蓋消防設備合格章。

附件一

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項 目	名 稱	間 數	面 積（平方公尺）		經 費 來 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 註
空間配置	教 室 (請將各間教室分開填寫)					
	活 動 室					
	遊 戲 空 間					
	寢 室					
	保健室(或保健箱)					
	辦公區或辦公室					
	廚房(或配膳空間)					
	儲 藏 室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經 費 來 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 註
盥洗衛生設備	廁 所	大便器(男)				每75人一個
		大便器(女)				每15人一個
		小便器(男)				每30人一個
		水 龍 頭				每10人一個
辦公用具	辦 公 桌					
	文 書 櫥					
	文 具					
	電 腦					
	影 印 機					
	廣 播 系 統					
	電 話					
教學用具	兒 童 課 桌					
	兒 童 課 椅					
	沙 發					
	書 包 櫃					
	書 櫃					
	圖 書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經 費 來 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 註
兒童遊憩設施	滑 梯					
	小 籃 球 架					
	蹺 蹺 板					
廚房用具	飲 水 機					
	烘 碗 機					
	廚 具					
照明設備	電 燈 設 備					
寢室設備	床 被 枕 頭					
消防設備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附件一

新竹縣公（私）立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月支薪俸
主任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1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3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1					
行政人員2					
行政人員3					
其他人員					
廚師					
司機					

備註：每人依序檢附下列資料於本表後：

1.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3. 健康檢查結果影本（三個月內體檢表：除一般體檢外應含胸部X光、A型肝炎抗體檢察【含IgG及IgM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應加檢皮膚膿瘡；駕駛應加檢心電圖【心臟病】項目）
4. 主任及兒童照顧服務人員請另附資格證明文件：具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至5款資格（擇1即可）

附件三

新竹縣公（私）立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新聘中心人員
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聯 絡 電 話	(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人員_____		(手機)
姓 名			(請黏貼1吋照片)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p>聲明事項：</p> <p>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身分，並未有下列情形：</p> <p>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p> <p>※請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於本表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簽章)</p>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備註：每位新聘工作人員均須填寫，並檢附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3個月內體檢表影本、主任及兒童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四

新竹縣公（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位置圖

地 址 新竹縣

中心位置圖：

清楚標示附近道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學校及明顯標示中心位置等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附件五

新竹縣公（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面圖

- 一、標明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或配膳空間、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等資料
- 二、各教室請標明面積長、寬、總長及面積(以公尺及平方公尺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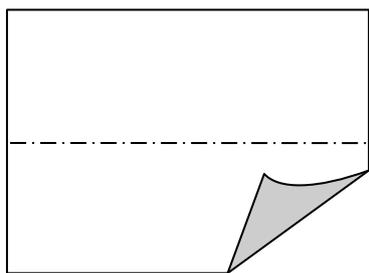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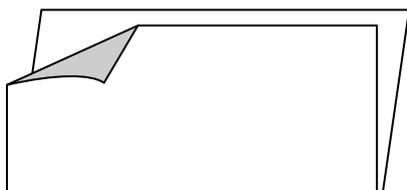
- 一、分類欄按：建築、土地、車輛、教材、教具、儀器、辦公設備、教室設備、實習設備、圖書、文具、醫護設備、衛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有價證券、其他等循序填寫。
- 二、本班所有財產悉列本清冊，不得遺漏，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三、本清冊如不敷應用，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
- 四、班舍及土地等如係租賃，在購入年月日欄註明「租賃」，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免列總價，但須列面積若干平方公尺，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五、學生課桌椅應在備考欄註明：單人用、雙人用、四人用、五人用等各若干張。

為配合裝訂方式，附件三、四折疊方式如下圖：

1. 向內對折



2. 左邊向外折下一角，以利裝訂



3. 依 A4 尺寸摺疊，裝定於本申請書末頁

